

大理州人民医院医疗核心区建设项目一原 16#、17#楼拆除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RGZB-2024-0108)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理州人民医院医疗核心区建设项目一原 16#、17#楼拆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大理州医投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原大理医学院基础部实验楼 16#、17#楼拆除,附属工程拆除,绿化苗木移植、余值回收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16#楼主体为框架结构,屋面结构为现浇混凝土顶,檐高 15.2m,建筑面积 3115.6m²;16 号房旁人行道铺面为砖混结构,屋面结构为现浇混凝土顶,建筑面积 491.63m²。17#楼主体为砖混结构,屋面结构为现浇混凝土顶,檐高 12.17m,建筑面积 3299.87m²)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理州人民医院医疗核心区建设项目一原 16#、17#楼拆除工程招标公告;

(002)大理州人民医院医疗核心区建设项目一原 16#、17#楼拆除工程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理州人民医院医疗核心区建设项目一原 16#、17#楼拆除工程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0-2022 年其中任意 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 1 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3.5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

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材料扫描件。项目经理需专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附承诺书）。

3.6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7 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材料扫描件。

3.8 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各1人，具备有效的资格证。

3.10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1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大理州人民医院医疗核心区建设项目一原 16#、17#楼拆除工程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0-2022 年其中任意 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 1 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3.5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材料扫描件。项目经理需专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附承诺书）。

3.6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7 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材料扫描件。

3.8 其他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各 1 人，具备有效的资格证。

3.10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1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25 日 00 时 08 分到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通过云南润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完成确认，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不含节假日），每日上午 08:3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3:30 分至 17: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600 元/份，缴费账户同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宝源小区州人大片区 B、9-2 号云南润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宝源小区州人大片区 B、9-2 号云南润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理州人民医院医疗核心区建设项目一原 16#、17#楼拆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理州人民医院医疗核心区建设项目一原 16#、17#楼拆除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大理州医投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 根据国家、省、州、市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招标人要求按期、按质、高效、安全、文明的完成拆除服务内容。拆除工程，以料抵工(拆除的建筑物残值抵扣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建筑垃圾清运、残值处置及运输等所产生的费用)，对被拆除区域内地上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拆除，防尘降噪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场地移交前的看护管理、涉及文物保护的措施落实、旧料回收、拆除工作过程中涉及的水电的保通及保护工作;并将日线、日表及拆除材料按规范要求清理完毕。(中标人须负责办理住建、城管、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手续。)

2.2 招标范围 原大理医学院基础部实验楼 16#、17#楼拆除，附属工程拆除，绿化苗木移植、余值回收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16#楼主体为框架结构，屋面结构为现浇混凝土顶，檐高 15.2m, 建筑面积 3115.6m²;16 号房旁人行道铺面为砖混结构，屋面结构为现浇混凝土顶，建筑面积 491.63m²。17#楼主体为砖混结构，屋面结构为现浇混凝土顶，檐高 12.17m, 建筑面积 3299.87m²)

2.3 招标规模：约 50 万元。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人民南路 22 号。

2.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其他：

2.7.1 工期：3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先拆除 16#楼，17#楼拆除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16#、17#楼工期均为 35 日历天。)

2.7.2 质量要求：依照现行的国家、省、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拆除工作，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后移交场地。

2.7.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4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0-2022 年其中任意 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

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满1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3.5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材料扫描件。项目经理需专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附承诺书)。

3.6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7 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材料扫描件。

3.8 其他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组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各1人,具备有效的资格证。

3.10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1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理州医投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人民南路20号

联 系 人:聂小捷

电 话:13578483757

电子邮件:325736405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国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宝源小区州人大片区B、9-2号

联 系 人:李云东

电 话： 18849689684

电子邮件： 32573640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